

股票代码：000599

股票简称：青岛双星

公告编号：2016-045

债券代码：112337

债券简称：16 双星 01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4日上午9:30

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1号16楼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2人，代表股份225,244,0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.3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206,445,5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17人，代表股份18,798,56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7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:

1、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907,2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5%;

反对48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%;

弃权28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8,492,44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21%;

反对48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6%;

弃权28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3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2、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907,2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5%;

反对48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%;

弃权28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8,492,44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21%;

反对48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6%;

弃权28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3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3、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907,2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5%;

反对48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%;

弃权28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8,492,44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21%;

反对48,8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6%;
弃权288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3%。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4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906,272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5%;
反对49,8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%;
弃权288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8,491,441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21%;
反对49,8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6%;
弃权288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3%。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5、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907,272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5%;
反对48,8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%;
弃权288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8,492,441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21%;
反对48,8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6%;
弃权288,0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3%。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6、关于淘汰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907,272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5%;
反对48,8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%;
弃权288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8,492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21%；
反对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6%；
弃权28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3%。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7、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的议案，逐项审议了：

7.1 公司与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157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50%；
反对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7%；
弃权28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4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492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21%；
反对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6%；
弃权28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3%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2 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代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0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签订的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4,907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5%；
反对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%；
弃权28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,492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21%；
反对48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6%；
弃权28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3%。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3 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（代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1号资产管理计划”）签订的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907,2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5%;

反对48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%;

弃权28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8,492,44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21%;

反对48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6%;

弃权28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3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4 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(代“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402号资产管理计划”)签订的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852,59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5%;

反对48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%;

弃权28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8,461,76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21%;

反对48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26%;

弃权288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53%

表决结果: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7.5 公司与新疆新润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4,907,272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5%;

反对318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4%;

弃权18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18,492,44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.21%;

反对318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.69%;

弃权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王蕊 靳如悦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5日